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江市监知促〔2022〕50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江门市知识产权扶持资金 (第一批) 安排计划的通知

五邑大学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：

根据《江门市知识产权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专利扶持实施办法》、《江门市知识产权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现将 2022 年江门市知识产权扶持资金（第一批）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按规定“扶持资金由市本级财政与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财政按比例分担，其中：对蓬江区、江海区、新会区、鹤山市按 3：7 比例分担，对台山市、开平市、恩平市按 1：1 比例分担”，做好后续资金配套工作。

二、请项目承担单位认真组织项目实施，按照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有关规定用好资金，对照工作目标，完成工作任务，并积极配合做好项目的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三、请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指导和服务，并配合做好项目经费决算、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组织辖区内的项目承担单位与我局签订《项目合同书》，于3月9日前将电子版汇总发送至我局知识产权促进科（电子邮箱 jmzscqj@163.com）；经我局审核确认后，请打印纸件（具体份数按合同约定）并盖章后寄送我局（地址：江门市东华二路7号知识产权促进科）。逾期不提交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项目。联系人：何蔚萍，联系电话：3168301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江门市知识产权扶持资金（第一批）安排计划汇总表
2. 2022年江门市知识产权扶持资金（第一批）安排计划明细表
3. 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2月28日

附件 1

2022 年江门市知识产权扶持资金（第一批）安排计划汇总表

单位：元

类别 \ 县(市、区)	市直 (五邑大学)	蓬江区	江海区	新会区	台山市	开平市	鹤山市	恩平市	合计
市本级财政 承担金额	220000	924666.3	655993.5	443130	490500	509500	471750	157500	3873039.8
县(区)级财政 承担金额	0	2157554.7	1530651.5	1033970	490500	509500	1100750	157500	6980426.2
合计	220000	3082221	2186645	1477100	981000	1019000	1572500	315000	10853466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。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2月28日印发

校对：何蔚萍